

吏部

滿洲開列

漢員開列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四十八至五十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十八

吏部

滿洲開列

大學士至三品京堂開列

品京堂開列

四五

大學士至三品京堂開列。○原定大學士各部院尚書左都御史各部侍郎內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員缺開列具題太常寺卿光祿寺卿太僕寺卿俱論考語俸次升補。○康熙二年議准大學士各部尚書左都御史各部侍郎內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員缺請

旨會推。○七年題准太常寺卿光祿寺卿太僕寺卿
員缺均選擇才能。每缺開列四員具題。○十年
定大學士員缺請

旨開列。先將員缺應否開列奏請。○又奏准各部院
得旨後開列具題

尚書改吏部尚書。各部左侍郎員缺由右侍郎
轉吏部侍郎員缺。各部院侍郎亦行開列。○又
議准應補官與應升官一同開列題請

簡用。凡應補官均列名在應升官之先。假滿服滿病痊照文到日

奉期開復降級照各項應升官均按衙門次序列

名。○又定吏部右侍郎如由五部左侍郎補授

者。仍以左侍郎管右侍郎事。○雍正四年議定。

各部侍郎員缺。未經開列之先。奉

特旨補授有人。無左右字樣者。將現任右侍郎應否轉左。或新授之人即授為左侍郎之處。具奏請

旨。○五年

諭。凡補授大學士尚書時。應否令其在議政處行走。具

奏請旨。○乾隆十三年

諭。大學士缺。定例請旨開列。亦有遲至一月後始行請旨者。朕思大學士職司襄贊。如其宣力有年。遇有告休病故。不忍遽行開缺。應俟至一月以後。乃國家眷

念舊臣。加恩輔弼之意。若緣事降革。機務重地。未容久曠。自應即行開列。不必請旨。將此載入會典。永著為例。○十九年

諭。五部左侍郎補授吏部右侍郎。仍以左侍郎管理右侍郎之例。實屬繁文。著停止。○三十四年

諭。嗣後吏部開列升轉官員。如本缺現有署理之人。著即一體開列詳註。如係不應列名者。仍於本內聲明具題。○四十四年定。太僕寺應派大臣一員兼管。遇

有升遷外任及事故出缺。由部將在京滿洲尚書。左都御史。侍郎。左副都御史等官職名開列。

請

旨簡派○四十七年定各部院侍郎奉

特旨補授都統內閣學士補授副都統及護軍統領者其武職品級優於文職係屬升任吏部將侍郎學士員缺應否開列請旨補放抑或仍令兼理之處奏

聞請

旨○五十四年奏准奉天府府尹一缺專以滿員開列照太常寺滿卿之例辦理○五十六年

諭國初以來設立議政王大臣彼時因有議政處是以

特派王大臣承充辦理。自雍正年間設立軍機處之後。皆係軍機大臣。每日召對承旨遵辦。而滿洲大學士尚書向例俱兼議政。所有議政虛銜著不必兼充。嗣後該部亦毋庸奏請。○嘉慶十五年

諭。

文甯以內閣學士補授副都統。吏部將學士員缺應否開列另放。抑或仍令兼理之處。具摺請旨。雖係照例辦理。但朕向來補放大員。令其文武相兼。俱經隨時酌量。必其人堪以勝任。始行降旨補授。如果其人不能相兼。自必於降旨補授新職時。將其原職開缺。另放別員。此次補放文甯副都統之旨。其原官內閣

學士。並未開缺。即係令其兼任。該部復循例請旨。殊屬具文。嗣後一二品大臣。凡文職兼放武職。武職兼放文職者。吏部兵部俱毋庸將其原職應否開缺之處。再行請旨。○十九年定。尚書以下三品以上員缺。均按品級開列。題請。

簡用。各項候補京堂。有病痊開復。再奉

旨特用京堂。

如廢官任官

特旨起用。及現特旨升用之類。

俱按投文

候補年月。與奉

旨年月日期。較先後挨次開列。其降級調用應補者。

亦照奉

旨日期較先後開列俱列名在應升官之先

候補京堂如病

痊人員照文到日期奉用開復降調照奉

旨日期旨特

至外任官員

有奉

旨以京堂補用降用者令該旗都統將該員到旗日

期報部後再行註冊開列○又定奉

旨以三品京堂補用人員不補大三品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通政

使司通政使大理寺卿

以三品之太常寺卿奉天府府尹

光祿寺卿太僕寺卿用奉

旨以三四品京堂補用者扣除大三品其大四品之

缺仍准補用

四五品京堂開列。○原定大理寺少卿太常寺少卿太僕寺少卿鴻臚寺卿內閣侍讀學士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員缺均論俸升補。○康熙七年題准大理寺少卿員缺選擇才能。每缺開列四員具題。○十年題准大理寺少卿員缺停止選擇。仍論俸升補。○雍正六年議准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太常寺少卿太僕寺少卿鴻臚寺卿等缺均不分滿洲蒙古通行論俸開列升補。其郎中應升各缺除內閣侍讀學士仍按滿洲蒙古補用。其餘亦通

行論俸開列。○乾隆三年議准滿洲蒙古科道均內升外轉。遇有京堂員缺。先將內升科道開列具題。補用一人。再有缺出。科道毋庸開列。將俸深郎中。論俸開列四人引

見候

旨簡用。其出差外任者。不行開列。如遇內升科道無人。仍將俸深郎中論俸升補。科道不准通行論俸。○四年奏准內閣滿洲漢字侍讀學士員缺。將漢字出身之郎中等官。論俸擬出十人。送內閣考取。擬定正陪。交部與各項記名議敘人員。

一同開列引

見補授。其內閣清字侍讀學士二員。將應升各官論俸擬正陪升補。○五年奏准。凡降級應補四品京堂人員。遇有缺出。如值內升班次。即以奉旨降級日期與奉

旨內升日期。論先後一同開列。如值俸深班次。將降級應補人員。列名在俸深應升人員之前。一同

引

見。若奉

旨將降級之人補授。無論內升俸深班次。均不積算。

如上次用內升則下次
仍用俸深不算過班其通政使司參議光祿

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員缺將應升之滿洲員外
郎等官除出差外任不行開列外論俸開列四
人引

見如有降級應補人員列名在俸深應升人員之前
一同引

見候

旨簡用○又奏准奉

旨記名各官如由科道記名者遇有應升與內升之
科道論奉

旨日期先後開列具題。由郎中等官記名者。開列在俸深郎中之前。將記名之處聲明。一同引

見候

旨簡用。補授後。各按本班照例積算。○又奏准議敘應升四品京堂之科道郎中等官。均論其議敘奉

旨日期先後。遇有員缺。入於俸深郎中等官。開列四人之末。依次引

見候

旨簡用。若遇內閣侍讀學士員缺。如係清字之缺。其

應升人員。無論清漢字樣。均行開列。如係漢字之缺。其議敘人員。查其漢字出身者。仍照例開列。其由清字出身者。停其開列。○十七年奏准。內閣滿洲侍讀學士四缺。一由內閣揀選保題。一歸吏部論俸升用。此兩項輪流間用。毋庸分別滿漢字樣。○二十四年議准。八旗文職承襲世職。在參領佐領上行走人員。由各該旗造冊咨部。帶領引

見奉

旨記名者。另行註冊。按照名次先後。遇四品京堂缺

出。於俸深郎中四員之末。開列參領一員。遇五品京堂缺出。於俸深員外郎四員之末。開列佐領一員。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二十九年奏准。嗣後內閣滿洲蒙古侍讀學士缺出。照四五品京堂之例。毋庸擬定正陪。每缺論俸開列四員。帶領引。

見補授。○又定。翰林院侍讀。侍講。洗馬。司業。係滿洲蒙古兼用。內有蒙古人員。遇內閣蒙古侍讀學士缺。均准升用。○三十六年議准。太常寺贊禮

郎鴻臚寺鳴贊內。有行走年深熟悉祭祀禮儀者。遇有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缺出。由各該堂官秉公揀選一員。保題咨部。入於應升官之末一體引

見恭候

簡用。○三十七年議准。四品京堂以下等官缺出。應由帶領引

見升用者。如有降革留任不合例事故。照開列人員之例。於引

見摺內聲明扣除。其揀選引